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9-05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易恒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3,060万元收购五连秋实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易恒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在经营管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3,060万元收购五连秋实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易恒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恒网际”或“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易恒网际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五连秋实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21MA3QRYL88

4.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潮河镇高河路北侧沿街楼

5.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向瑾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信息:自然人合伙人向瑾、贺红红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易恒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0567719C

注册资本:231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永启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0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2号楼北侧5层509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9-30	2018-12-31
资产总额	4,023,099.34	15,379,225.47
负债总额	5,734,886.72	28,049,170.83
资产净额	-1,711,787.38	-12,669,945.36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第三季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431,060.00	3,833,106.79
净利润	-2,221,842.02	-2,537,153.28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3.股权结构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市公司	0	0	1182.18	5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隆达知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55	12.25	283.955	12.25
曹芳芳	567.91	24.50	567.91	24.50
五连秋实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2.18	51.00	0	0
南京依和慧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55	12.25	283.955	12.25
合计	2318	100	2318	100

证券代码:00056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10月31日、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14:40时。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7日-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15:00至2019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7日-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15:00至2019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是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④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

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烽火宾馆五楼会议室

⑥主持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李培峰先生主持。

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①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330,329,2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6277%。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30,241,3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6131%。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5%。

④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05,9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18,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5%。

三、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见证律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324,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4%;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324,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4%;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律师张翠雨、朱瑜出席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1,370股;4名激励对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按照激励计划规定,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为50%,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30股,上述两项限制性股票共计178,200股。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604,446,371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上披露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及公告编号:2019-043)。本次事项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已经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9-04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8日下午2: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7日-2019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晋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73,035,1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3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27,6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05,1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4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9-4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持有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股份268,232,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8%,是公司控股股东。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产业集团为筹集经营发展资金,预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0,110,054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华工科技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产业集团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68,232,677	26.6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筹集经营发展资金。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非限售流通股)

3.减持数量:不超过20,110,0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期间。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注: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产业集团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系产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产业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产业集团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定的要求。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8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6、2019-08)。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公司尚未归还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为20,000万元,将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72

债券代码:112301,14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向厦门银行提供有限额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福州分行”)或“贷款人”)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于2019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为4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19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中武电商此前已使用担保额度2.1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1.9亿元。本次担保2,000万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13c层,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志英,经营范围:建材、室内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家具的批发、代购代销(含网上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8,262,607.84	235,701,569.58
负债总额	183,925,268.60	155,700,773.88
银行贷款总额	62,050,229.50	0
流动负债总额	183,925,268.60	155,700,773.88
净资产总额	0	0
总资产	74,337,139.24	80,000,995.70
营业收入	129,818,385.47	94,237,924.46
利润总额	-7,972,904.28	361,343.19
净利润	-5,658,791.49	320,408.60

注:上述2019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中武电商向厦门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日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2年4月10日,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到期后三个月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经营需要,符合其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金额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19.11亿元,为公司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2亿元。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

- 2019年11月15日公司与厦门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19-074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吉调查字201900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3月19日、4月19日、5月20日、6月19日、7月19日、8月20日、9月19日、10月18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满后满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9-07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2019-064、临 2019-069)。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目前,中证证投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收到中证证投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22,800万元。至此,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宜已全部完成。

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将于本年产生股权处置投资收益约2,800万元,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